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有人机编队协同节点仿真模拟器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GKHK-23H703)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有人机编队协同节点仿真模拟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拨, 招标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有人机编队协同节点仿真模拟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有人机编队协同节点仿真模拟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有人机编队协同节点仿真模拟器)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认证或 GJB9001 质量认证证书;

3.2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为企业的, 须提供近三年 (2020 年-2022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复印件 (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附注)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须提供近三年 (2020 年-2022 年度) 经审计 (或内审) 的财务状况表。

(3)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企业单位的对应提供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附注) 事业单位的对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 (或内审) 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 对应提供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表。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合同签订或生效时间为准），并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名称或标的内容，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双方名称及盖章页内容）为准。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在该网站的信用信息，并将全套信用报告附于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注 若投标人在上述平台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亦需要提供上述平台无查询结果的查询截图，同时提供未被国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同时开标项目，若经电子招标平台的检测，投标人之间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 MAC 地址相同的情况，不接受投标人任何解释，视为串标，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00 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登录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自行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经一路 39 号成飞宾馆 1 号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经一路 39 号成飞宾馆 1 号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有人机编队协同节点仿真模拟器招标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拨，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有人机编队协同节点仿真模拟器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有人机编队协同节点仿真模拟器

招标编号：GKHK-23H703

主要技术要求：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交货地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交货期：合同签字生效后 6 个月内到货，9 个月内完成测试和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认证或 GJB9001 质量认证证书；

3.2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为企业的，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附注）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度）经审计（或内审）的财务状况表。

(3)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企业单位的对应提供成立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附注）；事业单位的对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或内审）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对应提供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表。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以合同签订或生效时间为准），并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名称或标的内容，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双方名称及盖章页内容）为准。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在该网站的信用信息，并将全套信用报告附于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注：若投标人在上述平台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亦需要提供上述平台无查询结果的查询截图，

同时提供未被国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同时开标项目，若经电子招标平台的检测，投标人之间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 MAC 地址相同的情况，不接受投标人任何解释，视为串标，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00 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登录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自行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00；

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街道经一路 39 号成飞宾馆 1 号楼会议室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16 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未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地 址：成都市日月大道 1610 号

联 系 人：张征

电 话：028-627894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李元鑫 邓梦娟 张泽林

电 话：18380411359

电子邮件：gkzbcddm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泽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